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FUNENG CO., LTD.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 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股东(或股东代表)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4.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 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6.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7.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8. 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9.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会议室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周朝宝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2. 大会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股东代表）情况；
3. 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4. 审议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8.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复会，大会主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10. 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1.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12. 大会主席宣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6 月 28 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年度煤炭采购价格较年初预计大幅上涨，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综合判断，拟增加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17 亿元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一、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238,675.00	184,216.00	170,000.00	408,67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壹佰亿圆整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7 层）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2048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

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335.22 亿元，净资产 490.7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35.08 亿元，净利润 12.46 亿元。

（二）关联关系

福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控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能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按约定正常履约，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采购内贸煤定价按对应煤种装船当日当期神华、伊泰集团公布的“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为结算基准价格，结合煤质、装港服务、长协兑现率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二）采购应急保障煤参照 CCI（汾渭动力煤价格指数）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协商定价；

（三）采购进口煤炭，由福能物流代理采购，参照 API8（中国华南地区进口煤价格指数）等国内进口煤价格指数体系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年度煤炭采购价格较年初预计大幅上涨，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综合判断，拟增加与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17 亿元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